

证券代码：002873

证券简称：新天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债券代码：128091

债券简称：新天转债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7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分派金额为准。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,871,062.07元，扣除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,891,773.83元，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70,979,288.24元，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43,560,501.45元；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8,917,738.29元，扣除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,891,773.83元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89,025,964.46元，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47,611,420.79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，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在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

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